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相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批准、否決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推薦，上述機構並未批准或否決要約，亦未確認本綜合文件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任何與上述內容相反的陳述均會在美國構成刑事犯罪。

要約乃根據規例14E的適用規定進行。由於要約符合規例E第14d-1(d)條所載的「二級」跨境收購要約豁免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規例14E中的若干條文。倘要約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僅由要約人作出。本綜合文件所提述花旗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應據此詮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花旗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51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2至6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2至64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5至89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接納表格須於最遲接納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規例14E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載於「花旗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各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欲接納相關要約的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進行所需任何登記或備案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相關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要約人網站 <https://wuxixdc.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ioldlink.com/>刊載。

2026年2月12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4
釋義	7
花旗函件.....	19
董事會函件.....	5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5
附錄一 –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V-1
隨附文件一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就接納有關受限制股份 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書面 通知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8)	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2、3及5)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 的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	不遲於2026年3月13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就支付要約項下應付款項而 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6)	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的結果^(附註6).....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就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即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最遲時間及日期)^(附註4、6)..... 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自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日期) (包括該日)起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規例14E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相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標題為「5.撤回權」一段。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後至少21日初步可供接納。由於各項要約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須遵守規例14E所載的適用美國收購要約規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後至少20個美國營業日可供接納。因此，為遵守收購守則及規例14E，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可供接納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尚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將發佈公告，將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不少於14天的某個日期。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將發佈公告，聲明要約將繼續開放至指定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滿足(即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低於60%)，要約人會將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

預期時間表

期後不少於14天的某個日期。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多次行使延長截止日期的權利，但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的任何截止日期之前，倘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並無義務延長要約。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及有意接納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4)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就股份要約應付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支票，將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以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款項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接納表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相關要約項下的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5) 倘香港政府於下列期間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天氣」於下列期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更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該等警告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日期。
-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於所有方面而言)，要約應於其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5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此之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7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不遲於21日或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要約必須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1天內，或在不遲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21天內(以較遲的一天為準)失去時效。
- (8) 擬接納有關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應於相關截止日期(如屬首個截止日期，則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文件，表明其擬接納股份要約。有關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1.接納程序－1.1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一節。

重 要 通 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且許可之範圍內，要約人會使所有股東均可接納股份要約，並會使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可接納購股權要約，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向登記地址或通常居住住址(倘適用)位於香港以外或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及執行要約，或須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規限。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負責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且可能獲或可能不獲禁止。有意接納相關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必須自行負責確保完全遵守與接納相關要約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即被視為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顧問(包括花旗)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彼等已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花旗、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得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花旗函件」中「要約的其他條款—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各段。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特別是規例14E中包含的規則)延伸至美國。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由於本公司美國股份持有人持有超過10%但不超過40%的股份，要約符合規例14E項下第14d-1(d)條所載「二級」跨境收購要約的豁免資格。因此，要約獲豁免遵守規例14E的若干條文。

要約乃針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而提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此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有所不同。此外，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本綜合文件乃根據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與美國格式及風格有所不同，並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的若干披露規定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涉及付款及結算程序的規定)，此等規定或有別於美國國內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規定。

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因接納要約而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根據適用的州、地方、海外及其他稅法而言，或屬應課稅交易。本公司促請各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體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就任何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在非美國法院向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申索。此外，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針對彼等執行基於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美國法院判決。

根據香港常規慣例及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特此披露，於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之前或期間內，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人)可不時於美國境外作出若干股份購買或購買安排(非根據股份要約進行)。該等購買可按當時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議定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股份要約價將提高，以匹配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支付的任何代價。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向證監會申報，並將於證監會於其網站www.sfc.hk公開時可供查閱。

重 要 通 知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並於其後修訂的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 本公司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2020年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 31日的補充公告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2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3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4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
「2024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 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年 報「董事會報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 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補充公告
「2025年上半年財務 報表」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025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025年九個月財務 資料」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若干未經 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釋 義

「2025年九個月業績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有關2025年九個月 財務資料的公告
「接納條件」	指 具有「花旗函件」內「要約條件—股份要約的條件」 一節所載的涵義
「接納超額數」	指 具有「花旗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 涵義
「接納水平」	指 具有「花旗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 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權分別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小 組委員會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指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一家根 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 Advantech Capital II L.P.間接全資擁有，其普通 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而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 先生全資擁有
「Advantech不可撤銷 承諾」	指 由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於2026年1月14日 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Advantech不接納 股份」	指 具有「花旗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 涵義
「Advantech缺額承諾 股份」	指 具有「花旗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 涵義
「Advantech承諾股份」	指 根據Advantech不可撤銷承諾將提呈接納股份要 約的要約股份
「公告日期」	指 2026年1月14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或其代表將以現金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按「花旗函件」內「要約一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格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MO」	指 合約開發製造提供商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晟德大藥廠於2026年1月14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	指 具有「花旗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	指 具有「花旗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晟德大藥廠承諾股份」	指 根據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將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指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乃就要約而言的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獲延長)經延長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
「完成」	指 要約結束
「完成時持股數」	指 繼隨完成後要約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要約聯合刊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花旗函件」內「要約條件—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要約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股份」	指 具有「花旗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釋 義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公告，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首個截止日期之後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首份結果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聯合刊發的公告
「接納表格」	指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 粉紅色 接納及註銷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 白色 接納及轉讓表格
「授出代價」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為確保歸屬其各自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Vivo Capital及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分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Advantech不可撤銷承諾、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及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每份日期均為2026年1月14日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指 Vivo Capital、晟德大藥廠、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及維梧蘇州
「聯合公告」	指 由藥明生物、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作出的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2月24日，即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遲接納時間」	指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表格，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分別提出接納的最遲時間，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4時整，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9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2026年1月14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並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當日結束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要約人」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WuXi XDC Cayman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花旗(惟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認可為豁免自營買賣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花旗集團成員除外)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花旗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提出的要約，旨在按註銷價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據本公司檔案所示，其常住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補足後不接納股份」	指 具有「花旗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規例14E」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例14E(經修訂)
「有關當局」	指 任何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團體、部門、審裁處、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7月14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以於歸屬後取得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根據任何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人士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i)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ii)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的股份(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且已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任何受託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

釋 義

「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條件」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花旗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旨在按股份要約價收購要約股份，並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將提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代表一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並於其後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補充公告
「缺額股份數目」	指 (i)為達成接納條件所需的股份數目；及(ii)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有效提呈(且不撤回)的股份總數(如首份結果公告所披露)兩者的差額
「缺額承諾股份」	指 具有「花旗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以下兩者的統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Teeroy Limited (「Teeroy」)，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負責協助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管理及歸屬事宜，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及(ii)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Tricor」)，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負責協助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管理及歸屬事宜，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受託人未分配股份」	指 具有「花旗函件」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一節所載的涵義
「受託人未授出股份」	指 具有「花旗函件」中「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一節所載的涵義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並須按照各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須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
「未受干擾日」	指 2025年12月22日，即股份出現異常交易量及價格變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尚未歸屬購股權」	指 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有284,000份購股權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國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聯邦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指 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條件已獲達成並因此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
「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已歸屬但未被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有7,348,600份購股權
「Vivo Capital」	指 以下兩者：(i)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及 (ii)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的統稱，其普通合夥人為 Vivo Capital VIII, LLC，其管理公司為 Vivo Capital LLC
「維梧蘇州」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
「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維梧蘇州於2026年1月14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維梧蘇州不接納股份」	指 具有「花旗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	指 具有「花旗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藥明生物」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為要約人的控股股東

釋 義

「藥明合聯股東」 指 藥明合聯股份持有人

「藥明合聯股份」 指 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96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此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聲明相關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任何兌換。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i)要約人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間後)，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花旗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詳情。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如存有任何疑問，應在作出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股份要約

花旗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以符合收購守則的方式，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4.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2,787,887股。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會提呈予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簽訂任何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或註銷價，亦不保留提高該等價格的權利。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或註銷價。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屆滿或失效的購股權)，包括(i)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花旗為及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減該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的註銷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註銷價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附註)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附註 : 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剩餘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

購股權計劃為 貴公司於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乃 貴公司為向其僱員授予股權激勵所採納。自 貴公司上市當日起及之後，概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同意該人士持有的每份購股權將被註銷，以換取相關註銷價。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該購股權將於完成後繼續有效及生效。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

根據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 (a) 管理委員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任何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中最晚者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i)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 貴公司向有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購買、轉移或重新分配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i) 貴公司就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從相關選定參與者收取全數授出代價的日期；及
- (b)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有關要約於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即時歸屬。

為免生疑問，倘發生上文(b)項所述情形，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仍須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向 貴公司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授出合共44,581,614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其中包括(i) 30,023,789股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就該等股份而言， 貴公司尚未收取全部授出代價；及(ii) 14,557,825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為實現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未來轉讓目的，合共持有47,590,9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該等股份尚未轉讓予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受託人未分配股份」)，其中3,009,334股受託人未分配股份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予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受託人未授出股份」)。因此，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歸屬，且 貴公司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收取全部授出代價後， 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原因是受託人已持有同等數目的股份(即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數目)。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向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作出要約，而所有受託人未分配股份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如擬就其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須於相關截止日期(如屬首個截止日期，則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擬提交以供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管理委員會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須指示相關受託人為及代表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提呈接納股份要約。於接獲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作出的完整有效股份要約接納後，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付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進行結算：

- (a) 要約人將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向相關受託人支付股份要約價。有關款項須儘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兩個日期中較遲者後七(7)個營業日：(i)接獲相關完整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的日期或(ii)無條件日期；及
- (b) 相關受託人隨後將向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股份要約價減去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付予 貴公司的授出代價。有關款項須儘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受託人收取股份要約價後七個(7)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下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不包括該等已註銷或失效的股份)：

授出年份、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要約涉及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	已授出	已歸屬	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	受限制	受限制
	獎勵股份的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
授出代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020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2335港元	16,833,224	16,125,399	707,825
2021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0.60港元	8,840,000	8,840,000	0
2022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0.60港元	5,958,390	5,058,390	900,000
2025年、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0.60港元	12,950,000	0	12,950,000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並無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鑑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允許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以(其中包括)吸引及挽留 貴集團發展所需人才、激勵 貴集團僱員並提升其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已決議並指示管理委員會，除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已發出書面通知擬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外，管理委員會須採取以下行動：(i)不向受託人發出接納股份要約的指示；(ii)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受託人所持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供接納股份要約；及(iii)指示受託人持有相關股份，且在完成前，不得出售、轉讓、處置該等股份，亦不得就其所持股份另行設定任何權益。上述(i)、(ii)及(iii)項的每項限制均適用於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3,009,334股受託人未授出股份。因此，要約人將不會支付任何受託人未授出股份。

貴公司並不擬在要約期內根據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新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99.0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0港元溢價約60.00%；
- (c)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101.0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溢價約88.32%；
- (e)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港元溢價約105.66%；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4港元溢價約95.89%；
- (g)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港元溢價約114.67%；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溢價約112.80%；
- (i)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7港元溢價約102.58%；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102.50%；
- (k)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折讓約4.76%；
- (l)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較每股約1.06港元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76.91%；及
- (m) 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較每股約1.06港元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75.87%。

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1,484,800股。緊接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02,861股。 貴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上升約19.05%，於未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上升約24.38%。相比之下，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上升約0.17%，於未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上升約0.07%。

股份要約價乃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貴公司的賬面淨值、資產狀況及經營表現**：要約人所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 貴公司的賬面淨值、資產基礎及經營表現，有關因素為溢價提供支持。要約人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心資產的賬面淨值、其經營規模、服務能力及持續業務發展潛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1.7百萬元。由於CDMO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資產價值亦為其估值指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476.4百萬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

幣697.4百萬元。作為抗體、融合蛋白、ADC及各種生物偶聯物的「一站式・單一基地・端到端」CDMO服務提供商，貴公司致力提供由研發至商業化生產的全面國際服務，維持穩定的營運執行及產能部署以支持長期價值創造，加速其合作夥伴藥物開發；

- (b) 要約人將於完成後取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過去一年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控制權交易金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近期同類公開交易；

目標公司	股份代號	發售價較不受干擾日期或 (倘並無不受干擾日期)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價格溢價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47.60%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9956	48.54%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2	70.73%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638	72.33%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489	128.90%

附註： 於考慮類似性質的交易時，要約人已考慮交易的完整清單：(i)買方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由低於50%增至50%或以上；及(ii)以全面要約、協議安排或吸收合併的方式發起。在考慮控制權溢價時，要約人已排除收購守則項下「自由增購率」規則觸發的交易，原因是增持股份交易的溢價並不具直接可比性。

- (c) 可比較公司對比：比較主要業務為(i)提供CDMO服務及(ii)同時從事藥品銷售及CDMO服務，且市值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3,091百萬港元)相若的類似上市公司，並考慮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等比率，注意到股份發售價所隱含的市銷率(即2.6倍)低於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且處於該等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下限：

花旗函件

本公司	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次)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	1873	4,025	1.8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	2181	2,227	7.8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2509	4,107	23.5

附註：要約人已考慮市值低於5,000百萬港元的可比較公司的完整名單。市銷率乃根據各可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各可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

- (d) 相對市場價格的溢價及對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及其他公眾股東的誘因：要約人擬向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及其他公眾股東收購股份，而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溢價對於誘使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提供不可撤銷承諾至關重要，並旨在為其他公眾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以接納其股份，並確保要約人可獲導致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及
- (e) 要約整體預期將為要約人帶來戰略營運利益，詳情載於本函件「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價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2月5日的4.29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報價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5日及2025年12月8日的1.71港元。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總值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則股份要約涉及772,787,887股股份，購股權要約涉及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值約為3,091.2百萬港元及(ii)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應付的最高代價值約為13.5百萬港元。要約總估值約為3,104.7百萬港元。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時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形除外)；(ii)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獲悉數行使；及(iii)所有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維持未歸屬狀態，則股份要約涉及780,278,487股股份，購股權要約涉及14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值約為3,121.1百萬港元及(ii)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應付的最高代價值約為0.3百萬港元。要約總估值約為3,121.4百萬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

假設：(i)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80,147,865股補足後不接納股份及3,009,334股受託人未授出股份)悉數接納股份要約；(ii)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獲悉數行使，且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悉數接納股份要約；(iii)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iv)於要約期內，不會發行新股份，亦不會授出新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及(v)於要約期內，貴公司相關證券並無其他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及每份購股權1.7665港元的註銷價，要約的最高代價約為2,788.7百萬港元。

花旗(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在全面接納要約後履行其付款義務。

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所涉的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於截止日期持有 貴公司不少於60%的投票權(「接納條件」)；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及
- (c) 直至及包括接納條件獲達成時，(i)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作出或公開建議，及(ii)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d) 自 貴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不論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惟不包括因以下原因而產生、導致或應佔的上述任何情況：(i)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狀況變動；(ii)政治、經濟、金融、稅務、監管、市場或一般狀況的變動，包括股票市場、利率、匯率或關稅的變化或證券、原材料或商品價格的變動；(iii)內亂、公民抗命、騷亂、搶劫、戰爭、敵對行動、軍事活動、恐怖主義、破壞、網絡恐怖主義、網絡犯罪、數據丟失、數據洩露、制裁、禁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其任何升級或惡化)；(iv)流行病、大流行病、地震、洪水、海嘯、颶風、火山、火災、龍捲風、天氣狀況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v)法律、稅務、法規、政府政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vi)要約、要約公告或要約導致的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及(vii)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前已向要約人全面書面披露的事件或情況；及

- (e) 自公告日期起，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公告日期起並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除非經要約人書面同意。

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即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低於60%)，要約人將把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不少於14日的日期。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多次行使延長截止日期的權利。

上文(a)項所載條件不可被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b)、(d)及(e)項所載條件的權利，並在不致使要約構成違法的前提下，豁免上文(c)項所載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條附註2，當促致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上文(a)項所載條件除外)，作為不進行要約的理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文(c)項所載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

接納期間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後至少21日初步可供接納。由於要約人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須遵守適用美國收購要約規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後至少20個美國營業日可供接納。因此，為遵守收購守則及適用美國收購要約規則，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開放接納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要約人須於要約於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以及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無條件日期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務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超出該14日期限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其後並無失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貴公司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若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建議 貴公司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6年1月14日，以下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承諾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下列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

- (a)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 (i) 24,568,4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8%)；及
 - (ii) Advantech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 (b) 展德大藥廠：
 - (i) 143,756,49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60%)；及
 - (ii) 展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 (c)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 54,230,8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2%)；
- (d) Vivo Capital : 103,245,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6%)；及
- (e) 維梧蘇州：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假設並無將任何缺額承諾股份(定義見下文)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承諾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16%。假設所有缺額承諾股份均將根據各自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0%。

不可撤銷承諾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接納承諾

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除維梧蘇州外)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七個營業日)就彼等各自承諾股份(缺額承諾股份除外)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倘在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下，並於該等延長後：

- (a) 晟德大藥廠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若干數量股份(「**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提出的股份要約，該等股份數量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i) 缺額股份數目的十一分之五(5/11)(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i) 77,201,510股要約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

- (b) 維梧蘇州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若干數量股份(「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提出的股份要約，該等股份數量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i) 缺額股份數目的十一分之五(5/11)(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i) 116,250,000股要約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維梧蘇州實益擁有或另行控制的所有要約股份)；及
- (c)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就若干數量股份(「**Advantech**缺額承諾股份」，連同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及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統稱為「缺額承諾股份」)提出的股份要約，該等股份數量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i) 缺額股份數目的十一分之一(1/11)(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i) 24,568,400股要約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實益擁有或另行控制的所有要約股份)，

於各情況下，須不遲於首份結果公告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完成。

不接納承諾

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

除晟德大藥廠承諾股份外，且除晟德大藥廠須根據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就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之範圍外，晟德大藥廠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晟德大藥廠不會就晟德大藥廠所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其他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即77,201,51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9%) (「**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

維梧蘇州不接納股份

除維梧蘇州須根據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就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之範圍外，維梧蘇州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維梧蘇州不會就維梧蘇州所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維梧蘇州不接納股份**」)。

Advantech不接納股份

除Advantech承諾股份外，且除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須根據Advantech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就Advantech缺額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之範圍外，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不會就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所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其他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即24,568,4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8%) (「**Advantech不接納股份**」)。

不撤回

儘管收購守則規定或根據股份要約條款賦予任何撤回權，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將並將促使就其各自承諾股份作出的任何接納不會被撤回。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的義務將告失效，

- (a) 要約未於不可撤銷承諾簽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公告，或未於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出公告；或
- (b) 要約失效，或於未能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被撤回。

除上文所載者外，不可撤銷承諾所作承諾為無條件。

一般承諾

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亦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

- (a) 除根據股份要約外，不得出售、轉讓、押記、質押、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准許出售彼等各自的全部或任何相關承諾股份或於彼等各自的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接納有關彼等各自的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b) 行使(或(如相關)促使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使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並避免及反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股份要約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的行動；
- (c) 不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惟彼等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擁有該等權益的股份所衍生的股份權益除外；及
- (d) 概無與任何人士(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容許產生任何責任，以作出相關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會或可能會限制或阻礙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彼等遵守承諾的能力。

完成後承諾

缺額承諾股份的轉讓

倘緊隨完成後，完成時持股數超過達成接納條件所需的股份數量，則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按股份要約價向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出售，且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按股份要約價收購對應數量的股份，該股份數量為：

- (a) 就晟德大藥廠而言，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要約人的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完成時持股數與達成接納條件所需股份數量的差額（「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五(5/11)的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b) 就維梧蘇州而言，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要約人的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五(5/11)的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c) 就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而言，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予要約人的Advantech缺額承諾股份；及(ii)相當於接納超額數十一分之一(1/11)的股份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上文(a)至(c)段項下的所有此類轉讓應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恢復公眾持股量
的承諾

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

倘緊隨完成或(如適用)上文「完成後承諾」一段所述之轉讓後，晟德大藥廠(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將構成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則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作出承諾，其將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於完成後及在聯交所准許 貴公司在不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下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有關期間內，透過配售安排(或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或促使出售上限為以確保緊隨該出售後，晟德大藥廠(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晟德大藥廠(及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認定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所需股份數目。

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

倘緊隨完成或(如適用)上文「完成後承諾」一段所述之轉讓後，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維梧蘇州向要約人作出承諾，其將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於完成後及在聯交所准許 貴公司在不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下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有關期間內，透過配售安排(或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或促使出售上限為以確保緊隨該出售後，維梧蘇州(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緊密聯繫人)所持或控制的剩餘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被認定為「由公眾人士持有」(該等將予出售的股份稱為「出售股份」)的所需股份數目，以致：

- (a)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股份須確認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b) 出售股份總數，連同(A)晟德大藥廠不接納股份減去根據晟德大藥廠不可撤銷承諾條款晟德大藥廠須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的任何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再加上根據「完成後承諾」一段第(a)段所述轉讓安排，要約人須轉讓予晟德大藥廠的股份數目，及(B)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所有其他股份總數，合共佔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惟倘於完成後，任何人士(維梧蘇州、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除外)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則出售股份數目須按相同數目減少；且進一步規定(i)無論如何，出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足以恢復 貴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需的數目及(ii)自完成後 貴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首次恢復時起，維梧蘇州的責任應被視為已完全履行及解除。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將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完成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儘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時：

(a) 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b)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缺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i) 聯交所將為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ii)倘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缺額開始起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進行強制收購。

貴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

- (a) 已發行合共772,787,887股股份，其中有：
- (i) 30,023,789股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 貴公司尚未收取該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全部授出代價；及
- (ii) 14,557,825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 (b) 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 (c) 除(a)及(b)段所載證券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下表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
(i)僅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包括根據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條款提呈的缺額承諾股份)向要約人提呈接納；(ii)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ii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及(c)緊隨完成後及維梧蘇州於完成後根據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出售出售股份後，假設：(i)所有其他公眾股東已就股份要約提呈接納；(ii)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就承諾股份向要約人提交其接納(且概無不可撤銷承諾股東須根據相關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提交任何缺額承諾股份)；(iii)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iv)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承諾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緊隨完成後及維梧蘇州於完成後
根據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的
條款出售出售股份後，
假設(i)所有其他公眾
股東已就股份要約提呈接納及
(ii)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就承諾
股份向要約人提呈接納(且概無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須根據相關
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提呈任何
缺額承諾股份)①②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①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僅不可撤銷 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提呈接納①②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僅不可撤銷 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提呈接納①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¹⁾						
要約人	-	-	463,672,735	60.00	551,758,643	71.4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A) 小計	-	-	463,672,735	60.00	551,758,643	71.40
(B)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⁴⁾	49,136,800	6.36	12,034,577	1.56	24,568,400	3.18
景德大藥廠 ⁽⁵⁾	220,958,000	28.59	14,532,399	1.88	77,201,510	9.99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⁶⁾	54,230,800	7.02	-	-	-	-
Vivo Capital ⁽⁸⁾	103,245,000	13.36	-	-	-	-
維梧蘇州 ⁽⁷⁾	116,250,000	15.04	53,580,889	6.93	77,201,510	9.99
(B) 小計	543,820,600	70.37	80,147,865	10.37	178,971,420	23.16
(C) 受託人 ⁽⁹⁾	47,590,948	6.16	47,590,948	6.16	3,009,334	0.39
(D) 其他公眾股東	181,376,339 ⁽¹⁰⁾	23.47 ⁽¹⁰⁾	181,376,339	23.47	39,048,490	5.05
總計	<u>772,787,887</u>	<u>100.00</u>	<u>772,787,887</u>	<u>100.00</u>	<u>772,787,887</u>	<u>100.00</u>

附註：

- (1) 花旗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花旗及控制花旗、受花旗控制或受花旗同一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被推定為就 貴公司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發出指示(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同時亦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儘管花旗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3條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作出接納股份邀約之表示，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簡單託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及所有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及如無作出指示，則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行動。

- (2) 假設(a)概無其他公眾股東就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且(b)僅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承諾股份(不計及缺額承諾股份)向要約人提呈接納，則缺額股份數目為137,872,043股。在此情況下，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各方均須根據其各自不可撤銷承諾，分別就62,669,111股、62,669,111股及12,533,823股缺額承諾股份提呈接納。上表載列晟德大藥廠、維梧蘇州及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在提呈最多數量的缺額承諾股份後，於完成後將持有的剩餘股份數量(即「補足後不接納股份」)。
- (3) 假設(a)所有其他公眾股東已就股份要約提呈接納及(b)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就承諾股份向要約人提呈接納(且概無不可撤銷承諾股東須根據相關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提呈任何缺額承諾股份)，為恢復一貴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維梧蘇州將須於完成後根據維梧蘇州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透過配售安排(或按維梧蘇州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39,048,4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有關不可撤銷承諾及承諾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 (4)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全資擁有。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晟德大藥廠直接持有213,311,700股股份，而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646,300股股份。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於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直接持有54,230,800股股份。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維梧蘇州直接持有116,250,000股股份。維梧蘇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直接持有 90,718,100 股股份，而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直接持有 12,526,900 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及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統稱為「Vivo Capital」) 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 的普通合夥人為 Vivo Capital VIII, LLC，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Vivo Capital LLC 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 Vivo Capital 的管理公司並與 Vivo Capital VIII, LLC 訂立諮詢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Vivo Capital VIII, LLC 及 Vivo Capital LLC 被視為於 Vivo Capital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Teeroy Limited 及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已獲 貴公司委任根據 2020 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 2024 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為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 (10)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8.24 條，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及受託人被視為 貴公司公眾股東。181,376,339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3.47%)由 貴公司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不包括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及受託人。
- (11) 本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本表乃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新股份而編製。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持有股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並無持有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如有))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直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50.52%。

有關藥明生物的資料

藥明生物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藥明生物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生物藥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為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藥明生物為要約人的控股股東。誠如藥明生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概無人士被視為擁有藥明生物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營銷、CDMO／合約生產組織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一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可將其投資按高於股份現行價格的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為現金。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4.67%，亦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2.58%。

股份要約亦為股東提供獨特機會，可於流動性偏低之股份中將持股變現。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202,861股股份，僅佔未受干擾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股份交易流動性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執行大量場內出售時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且若發生任何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股東亦難以出售大量股份。

因此，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能以溢價變現於 貴公司的投資，且無須因交易流動性偏低而承受任何折價，並可將接納股份要約所得款項重新配置於其他投資機會。

要約人認為，貴公司構成一個合適的機會，要約人可借此在中國推進及獲得額外的運營製造能力。通過要約，要約人尋求提高短期製造能力、加強本地研發資源並擴大執行能力。完成後，要約人可立即獲得及控制單抗體(mAb)、原料藥(DS)及製劑(DP)產能，以有效增強其運營生產能力，從而繼續使經完成後即時由 貴集團擴大之要約人集團能夠滿足其合作夥伴的CDMO組織需求。

要約亦符合要約人持續的業務發展目標和戰略增長計劃。相信 貴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基礎設施的整合可以豐富要約人的項目組合，涵蓋更多不同階段的項目。同時，此項戰略整合將憑藉提升的技術能力與產能供應，大幅擴展要約人的客戶群體，吸引新的合作夥伴，並深化現有協作關係。要約將使要約人進一步鞏固其在抗體藥物偶聯物CDMO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要約人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公司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或對 貴集團管理層或僱員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持續檢討 貴集團的營運，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付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衛東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的其他條款

完成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無條件接納的最遲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 貴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概無股息或分派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未付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或資本退回。

倘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含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涉及股份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回被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要約人須將股份要約價作出調減，扣減相當於 貴公司就每一股由接納或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所持之要約股份所派付或作出之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回之金額，且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公告或文件中所提及之股份要約價，均應視為指經此調減後之股份要約價。調減將僅適用於要約人無權收取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回的要約股份。

接納要約的影響

待達成及／或豁免(如可豁免)各項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或權益證書及／或其他文件(及／或其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屬完整及有效，並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

- (a)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即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其向要約人出售之要約股份為已繳足，且獲得之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押記、衡平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截止日期附帶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
- (b)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即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保證：其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每份購股權均屬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且其批准自截止日期起註銷其購股權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除收購守則規則第17條及規則第19.2條所准許者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收購守則規則第17條規定，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的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2條，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綜合文件附錄一「3.公告」一節所載就要約作出公告的要求，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接納股東獲授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能夠遵守有關要求為止。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為股東相關接納應付金額之0.1%，或(若較高)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由印花稅署署長釐定之股份市值，將從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且許可之範圍內，要約人會使所有股東均可接納股份要約，並會使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可接納購股權要約，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向登記地址或通常住址(倘適用)位於香港以外或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及執行要約，或須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規限。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負責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且可能獲或可能不獲禁止。有意接納相關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必須自行負責確保完全遵守與接納相關要約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即被視為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貴公司及其各自顧問(包括花旗)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彼等已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即中國及美國)的境外股東有3名；及(ii)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69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並將據此寄發。對於美國投資者，請參閱下文「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一節。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特別是規例14E中包含的規則)延伸至美國。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由於 貴公司美國股份持有人持有超過10%但不超過40%的股份，要約符合規例14E項下第14d-1(d)條所載「二級」跨境收購要約的豁免資格。因此，要約獲豁免遵守規例14E的若干條文。

要約乃針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而提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此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有所不同。此外，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本綜合文件乃根據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與美國格式及風格有所不同，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的若干披露規定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涉及付款及結算程序的規定)，此等規定或有別於美國國內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規定。

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因接納要約而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州、地方、海外及其他稅法，或屬應稅交易。 貴公司促請各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體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就任何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在非美國法院向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申索。此外，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針對彼等執行基於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美國法院判決。

根據正常香港慣例及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特此披露，於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之前或期間內，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人)可不時於美國境外作出若干股份購買或購買安排(非根據股份要約進行)。該等購買可按當時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議定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股份要約價將提高至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相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向證監會申報，並將於證監會於其網站www.sfc.hk公開時可供查閱。

一般事項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相關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此等文件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遲接納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上註明「**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已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證書、購股權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其他文件證明授予 閣下購股權(如適用)(及／或此等文件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遲接納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上註明「**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份證明書、授予函件、證書、過戶收據、任何其他證明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文件(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此等文件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的收訖發出確認收據。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送交或收到或發出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收到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情況許可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對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務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函件「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項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結算

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儘快進行結算，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結算：(a)接獲完整及有效之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或(b)無條件日期。證明所有權之相關文件須由要約人或代要約人接獲，方可使股份要約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

不足一仙之零額將不予支付，而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或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

所有有關向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作出的文件及作出付款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彼等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往彼等，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寄往上述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已填妥、交回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的隨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

所有有關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文件及作出付款的支票，將送交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領取。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花旗、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概不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的任何遺失或延遲或可能因而造成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稅務建議

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視情況而定)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花旗、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此等文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此外，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在 閣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花旗函件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olin Banfield

謹啟

2026年2月12日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暉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張勍先生

中國蘇州市

谷學林博士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
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
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間後)，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花旗將為及代表要
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
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花旗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及2.8條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建議。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亦為Vivo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並參與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討論及/或磋商。為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劉衛東博士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中毅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中毅認為,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19至51頁「花旗函件」所載，花旗正按下文所載基礎下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花旗正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4.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簽訂任何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或註銷價，亦不保留提高該等價格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或註銷價。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花旗正為及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減該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的註銷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註銷價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附註)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附註}：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剩餘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同意該人士持有的每份購股權將被註銷，以換取相關註銷價。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其規限下，該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有效及生效。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

根據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 (a) 管理委員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任何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中最晚者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i)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向有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購買、轉移或重新分配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i)本公司就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從相關選定參與者收取全數授出代價的日期；及
- (b)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有關要約於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即時歸屬。

為免生疑問，倘發生上文(b)項所述情形，相關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仍須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向本公司支付。

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歸屬，且本公司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收取全部授出代價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原因是受託人已持有同等數目的股份(即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數目)。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向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作出要約，而所有受託人未分配股份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如擬就其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須於相關截止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擬提交以供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管理委員會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須指示相關受託人為及代表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提呈接納股份要約。於接獲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作出的完整有效股份要約接納後，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付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進行結算：

- (a) 要約人將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向相關受託人支付股份要約價。有關款項須儘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兩個日期中較遲者後七(7)個營業日：(i)接獲相關完整有效的股份要約接納的日期或(ii)無條件日期；及
- (b) 相關受託人隨後須向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股份要約價減去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授出代價。有關款項須於相關受託人接獲股份要約價後儘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下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不包括該等已註銷或失效的股份)：

授出年份、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要約涉及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出代價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代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020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2335港元	16,833,224	16,125,399	707,825	
2021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0.60港元	8,840,000	8,840,000	0	
2022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0.60港元	5,958,390	5,058,390	900,000	
2025年、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0.60港元	12,950,000	0	12,950,000	

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附錄五—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概無股息或分派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未付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或資本退回。

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所涉的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60%的投票權；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及
- (c) 直至及包括接納條件獲達成時，(i)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作出或公開建議，及(ii)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d) 自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不論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惟不包括因以下原因而產生、導致或應佔的上述任何情況：(i)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狀況變動；(ii)政治、經濟、金融、稅務、監管、市場或一般狀況的變動，包括股票市場、利率、匯率或關稅的變化或證券、原材料或商品價格的變動；(iii)內亂、公民抗命、騷亂、搶劫、戰爭、敵對行動、軍事活動、恐怖主義、破壞、網絡恐怖主義、網絡犯罪、數據丟失、數據洩露、制裁、禁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其任何升級或惡化)；(iv)流行病、大流行病、地震、洪水、海嘯、颶風、火山、火災、龍捲風、

天氣狀況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v)法律、稅務、法規、政府政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vi)要約、要約公告或要約導致的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vii)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前已向要約人全面書面披露的事件或情況；及

- (e) 自公告日期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公告日期起並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除非經要約人書面同意。

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即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低於60%)，要約人將把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不少於14日的日期。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多次行使延長截止日期的權利。

上文(a)項所載條件不可被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b)、(d)及(e)項所載條件的權利，並在不致使要約構成違法的前提下，豁免上文(c)項所載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條附註2，當促致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上文(a)項所載條件除外)，作為不進行要約的理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文(c)項所載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要約的條件、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附錄一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附錄五一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其後並無失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本公司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若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建議本公司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該節載列由Vivo Capital、晟德大藥廠、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及維梧蘇州各自於2026年1月14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以就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花旗函件」中「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

要約人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無意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

接納要約的影響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中「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項下「接納要約的影響」一段，以了解接納要約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營銷、CDMO／合約生產組織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一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並無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任何權益(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如有))。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直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2%。

本公司股權架構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中「貴公司股權架構」一節，以了解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中「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以了解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會知悉要約人的意向，尤其欣然接受要約人並無計劃因要約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僱員之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將與要約人合作並提供支持，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i)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作出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的餘下部分。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亦務請 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付山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2月12日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等要約於2026年2月12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以及其在作出該等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希望提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花旗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以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其他資料。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聲明吾等屬獨立人士，且就要約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條款並據此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亦為Vivo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並參與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討論及／或磋商。為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劉衛東博士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推薦建議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在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i)股份要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要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特別是其函件中所述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要約條款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有吾等的推薦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仍應仔細考慮要約條款。無論如何，謹此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無法保證股份的現時交易量及／或現時交易價格水平在要約期內或之後能夠持續。倘有更多相關資料，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及流動性，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要約人的意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如有疑問，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及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詳述的要約接納程序。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勑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學林博士

2026年2月1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間後)，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花旗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暉女士、張勣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及2.8條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建議。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亦為Vivo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並參與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討論及／或磋商。為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劉衛東博士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而作出。吾等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如適用)、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適用)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與要約人及 貴集團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隸屬同一集團，吾等現時及過往並無與要約人或 貴集團或任何彼等的控股股東(如適用)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有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概無作為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任何財務顧問角色行事。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已付／應付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構成吾等於有關期間可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收入重大部分。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5年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公告；(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iii)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iv)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繼續屬真實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儘快獲知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所作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所表達且提供予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的陳述及確認，聲明不存在與任何人士就要約訂立而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會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所提供之編製的資料、意見或聲明，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進行要約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豁免、修訂、補充及延誤。吾等已假設將不會就要約施加任何延誤、限定、條件及限制而將對預期來自要約的預計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的意見必需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的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9.1條儘快獲知會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吾等的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營銷、CDMO／合約生產組織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4年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

	2025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21,670	809,02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淨 (虧損)／利潤	(3,371)	35,4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2025年 9月30日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55,570	743,277
流動負債	266,048	415,363
非流動資產	720,682	765,495
非流動負債	384,531	363,754
資產淨值	725,673	729,655

貴集團錄得的綜合收益由2024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0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7.4百萬元或約23.2%至2025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2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主研發產品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貴集團於2025年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2024年九個月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此扭轉主要由於上述2025年九個月的收益較2024年九個月有所減少。

貴集團錄得的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7百萬元或約11.8%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6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現金款項，及因上述收益減少而相應減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錄得的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或約35.9%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6.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自主研發產品銷售相關的應計銷售費用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於2025年9月30日約為2.46，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1.79，顯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有所改善。

貴集團錄得的非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或約5.9%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20.7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應收款項由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

貴集團錄得的非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或約5.7%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84.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有所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0.5%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2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九個月錄得淨虧損。

除上述情況外，吾等亦留意到 貴公司2024年年報中的「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780.6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淨虧損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91.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4年錄得首次淨利潤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78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098.3百萬元。然而，如上所述，由於自主研發產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貴集團於2025年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貴集團能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淨利潤狀況及 貴集團能否在近期維持其盈利能力均不確定。

1.3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自主開發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及(ii) CDMO/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根據國家癌症中心於2024年發表的《2022年中國惡性腫瘤疾病負擔數據》，(i)於1990年至2019年，癌症死亡人數增加86.89%；及(ii)於2000年至2018年，中國癌症總體發病率呈上升趨勢，年均增長約1.4%。此外，根據華中科技大學於2024年發表的《中國主要癌症歸因於可改變風險因素的負擔：2012年至2035年預測》，預計2012年至2035年，與可改變風險因素(例如吸煙、缺乏運動及水果攝入不足)相關的癌症死亡人數將持續增加。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將矢志不渝地秉持以生物藥CDMO服務為核心的戰略方向，緊密追蹤政策動態，牢牢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業務拓展方面，貴集團將持續深耕海外市場，深化與國際頂尖藥企的合作，提升貴集團的國際化運營水平與市場份額。精益求精，貴集團將優化服務品質，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為貴集團客戶呈上更優質、高效的一站式生物藥CDMO服務。

誠如上文第1.2節所述，貴集團於2024年首次錄得淨利潤。然而，由於自主開發產品(即抗腫瘤藥物)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貴集團於2025年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鑑於抗腫瘤藥物銷售競爭激烈，貴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成功將戰略重心轉向生物藥CDMO服務。貴集團能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淨利潤狀況及貴集團能否在近期維持其盈利能力均不確定。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2.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直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52%。

藥明生物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藥明生物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生物藥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為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藥明生物為要約人的控股股東。誠如藥明生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概無人士被視為擁有藥明生物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的權益。

2.2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及藥明生物的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要約人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公司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或對 貴集團管理層或僱員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持續檢討 貴集團的營運，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2.2.1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付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衛東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2.3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將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倘於完成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儘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時：

- (a) 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b)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缺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i)聯交所將為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ii)倘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缺額開始起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

2.4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i)除上文第2.2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公司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或對 貴集團管理層或僱員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持續檢討 貴集團的營運，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似乎並無針對 貴集團的具體未來計劃，吾等認為要約人控制下的 貴集團未來方向及前景目前尚不確定。要約可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可行的退出機會。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3.1 股份要約

花旗正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4.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2,787,887股。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簽訂任何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協議。

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或註銷價，亦不保留提高該等價格的權利。貴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或註銷價。

3.2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已屆滿或失效的購股權)，包括(i)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花旗正為及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減該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的註銷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註銷價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附註)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附註：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剩餘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

3.3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授出合共44,581,614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其中包括(i) 30,023,789股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就該等股份而言，貴公司尚未收取全部授出代價；及(ii) 14,557,825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如擬就其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須於相關截止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擬提交以供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

3.4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所涉的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於截止日期持有 貴公司不少於60%的投票權(「接納條件」)。

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即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低於60%)，要約人將把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不少於14日的日期。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多次行使延長截止日期的權利。

有關股份要約的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

3.5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其後並無失效)後方可作實。

3.6 股份要約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4.0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折讓約4.76%；
- b) 較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99.00%；
- c)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0港元溢價約60.00%；
- d)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101.01%；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溢價約88.32%；
- f)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港元溢價約105.66%；
- g)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4港元溢價約95.89%；
- h)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港元溢價約114.67%；
- 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溢價約112.80%；
- j) 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7港元溢價約102.58%；

- k)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溢價約102.50%；
- l)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較每股約1.05港元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80.79%；及
- m) 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較每股約1.05港元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79.73%。

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1,484,800股。緊接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02,861股。 貴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上升約19.05%，且於未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上升約24.38%。相比之下，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上升約0.17%，且於未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上升約0.07%。

股份要約價乃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貴公司的賬面淨值、資產狀況及經營表現：要約人所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 貴公司的賬面淨值、資產基礎及經營表現，有關因素為溢價提供支持。要約人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心資產的賬面淨值、其經營規模、服務能力及持續業務發展潛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1.7百萬元。由於CDMO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資產價值亦為其估值指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476.4百萬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97.4百萬元。作為抗體、融合蛋白、ADC及各種生物偶聯物的「一站式•單一基地•端到端」CDMO服務提供商， 貴公司仍致力提供由研發至商業化生產的全面國際服務，維持穩定的營運執行及產能部署以支持長期價值創造，加速其合作夥伴藥物開發；

- (b) 要約人將於完成後取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過去一年涉及收購上市公司控制權的近期公開交易，其中市場控制權溢價介乎約48%至129%；
- (c) 可比較公司對比：比較主營業務為CDMO服務的同類上市公司，並考慮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等比率，注意股份發售價所隱含的市銷率低於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 (d) 相對市場價格的溢價及對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及其他公眾股東的誘因：要約人擬向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及其他公眾股東收購股份，而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溢價對於誘使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提供不可撤銷承諾至關重要，並旨在為其他公眾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以接納其股份，並確保要約人可獲導致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及
- (e) 要約整體預期將為要約人帶來戰略營運利益，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4.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總值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則股份要約涉及772,787,887股股份，購股權要約涉及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3,091.2百萬港元及(ii)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13.5百萬港元。要約總值約為3,104.7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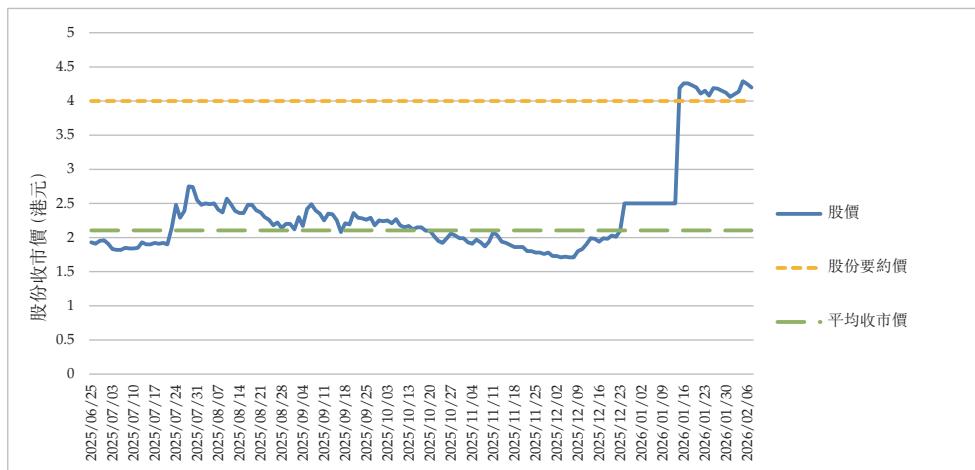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形除外)；(ii)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獲悉數行使；及(iii)所有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的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要約期內維持未歸屬狀態，則股份要約涉及780,278,487股股份，購股權要約涉

及14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值約為3,121.1百萬港元及(ii)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應付的最高代價值約為0.3百萬港元。要約總值約為3,121.4百萬港元。

5. 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量

以下載列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ii)自最後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過往價格表現。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合適，乃由於(i)其反映股份的整體走勢及近期市場估值；(ii)較短期間(如3個月)未必足以展示有意義的過往走勢以供妥善評估；及(iii)在分析要約上及由於金融市場瞬息萬變，較長期間(如1年)可能在時間上太久遠，令有關過往走勢之適切程度降低。

5.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股份自2025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2026年1月15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聯合公告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刊發。

於回顧期間初(即2025年6月25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12月24日)(「第3.5條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大致於1.71港元至2.75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2.1047港元(「平均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第3.5條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要約價始終高於股份收市價，較平均收市價高約90.05%。相較於第3.5條公告前回顧期間的過往價格表現而言，股份要約價具吸引力且屬公平合理。

股份於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2026年1月14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於2026年1月15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由2025年12月24日的2.5港元增加至2026年1月15日的4.1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4.20港元。股價略高於聯合公告發佈後的股份要約價4.00港元。

於2026年1月15日股價飆升乃主要由於市場對要約的反應所致。鑑於上述情況，倘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股價可能無法維持。

5.2 於回顧期間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月份	交易 日數 (概約)	每月股份 成交量 (概約)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附註2) (概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平均每日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4	84,500	0.01%
6月 25 日 至 6月 30 日	4	84,500	0.01%	0.05%
7月	22	373,864	0.05%	0.21%
8月	21	400,762	0.05%	0.22%
9月	22	422,060	0.05%	0.23%
10月	20	133,560	0.02%	0.07%
11月	20	121,340	0.02%	0.07%
12月 1 日 至				
12月 24 日				
(即最後交易日)	18	292,600	0.04%	0.16%
2026年				
1月 15 日 至 1月 31 日	12	10,299,166	1.33%	5.68%
2月 2 日 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2,190,101	0.28%	1.21%

附註：

1. 股份自2025年12月29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並於2026年1月15日恢復買賣。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2,787,887股股份計算。
3. 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181,376,339股股份計算。

於第3.5條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84,500股股份(於2025年6月)至約422,060股股份(於2025年9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05%，以及佔截至相關月份／期間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至0.23%。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吾等注意到，於2026年1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1.33%及5.68%。於整個第3.5條公告前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時低於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0.3%，股份成交量整體清淡。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成交量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對要約的反應所致。鑑於上述情況，倘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股份的交易量可能無法維持。

須注意股份要約價4.00港元低於聯合公告發佈後部分回顧期間內的近期股份市價。然而，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機會，可出售大量股份而無需對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如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即使股份過往交易量較低(尤其於第3.5條公告前回顧期間)，但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所得款項淨額，故股東可能認為相較當前市場股價，股份要約吸引力較低。

6. 股份要約條款的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就股份要約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鑑於(i) 貴集團主要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合約生產組織業務以及自研生物藥物的授權；(ii) 貴集團的戰略重點為生物藥CDMO服務；及(iii) CDMO服務亦為要約人的主要業務，吾等已確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 CDMO服務；及(ii)藥物及CDMO服務銷售。

基於該等標準，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確定了一份詳盡的9份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吾等的發現，(i)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hk)的市盈率(「市盈率」)為1.2倍，不及可資比較公司最低市盈率16.5倍的十分之一；及(ii)方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1.hk)的市盈率為421.6倍，較可資比較公司最高市盈率67.3倍高出6倍。因此，吾等已將上述異常值排除在可資比較分析之外。

市銷率(「市銷率」)是一種估值指標，用於比較企業的股價與其收入，衡量金融市場對公司每一元銷售額的估值。市銷率亦顯示投資者願意為每一元的銷售額支付的金額。市盈率顯示投資者願意為公司收益支付的金額，顯示股票相對於其盈利能力是否可能被高估(高市盈率)或被低估(低市盈率)，通常與行業同行或歷史趨勢進行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不偏不倚的挑選程序詳細選定，全面涵蓋所有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適合可資比較公司。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目標客戶及市值各有不同，鑑於可資比較公司從事相若主要業務及於聯交所上市，因而可能受到與 貴集團相若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及對藥物及療法的需求)所影響。鑑於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股份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

下表載列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2) (倍)	市盈率 (附註2) (倍)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6821.hk 002821.cn	36,818	5.8	35.3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	1873.hk	4,025	1.8	16.5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759.hk 300759.cn	53,062	3.9	26.9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即要約人)	2268.hk	79,143	17.8	6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2) (倍)	市盈率 (附註2) (倍)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即藥明生物)	2269.hk	134,755	6.6	36.5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359.hk 603259.cn	297,699	6.9	28.9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2181.hk	2,227	7.8	不適用 (附註6)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509.hk	4,107	23.5	不適用 (附註6)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2696.hk	32,664	5.2	36.2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數 中位數	23.5 1.8 8.8 6.6	67.3 16.5 35.4 35.3
股份要約人		3,091 (附註3)	2.6 (附註4)	80.9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以及其各自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聯交所網站所載最近期每月報表所報收市價計算。就已發行股本包括非上市內資股或A股的H股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該部分股份的市值(就非上市內資股而言，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或就A股而言，按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視情況而定)亦已包括在內。
2. 有關數字乃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市值(請參閱上文附註1)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收入／資產淨值計算。
3. 指股份要約價中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
4. 有關數字乃根據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除以2024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有關數字乃根據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除以2024年年報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計算。
6.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
7. 僅就此可資比較分析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介乎約1.8倍至約23.5倍(「市銷率範圍」)，平均值為8.8倍，中位數約為6.6倍。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約16.5倍至約67.3倍(「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為35.4倍，中位數約為35.3倍。

股份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的市銷率約為2.6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範圍之內。股份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80.9倍，高於市盈率範圍，且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及市盈率分析結果，股份要約價具吸引力。

7. 吾等對購股權要約的意見

鑑於購股權要約的註銷價按「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減該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即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值為零，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吾等認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8.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6年1月14日，以下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承諾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下列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

(a)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

(i) 24,568,4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8%)；及

- (ii) 尚城缺額承諾股份(倘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收到足夠有效接納以致接納條件獲達成，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
- (b) 晟德大藥廠：
 - (i) 143,756,49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60%)；及
 - (ii) 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 (c)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 54,230,8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2%)；
- (d) Vivo Capital : 103,245,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6%)；及
- (e) 維梧蘇州：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僅適用於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情況)。

假設並無將任何缺額承諾股份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承諾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16%。假設所有缺額承諾股份均將根據各自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0%。

有關不可撤銷承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

推薦建議

儘管：

- (i) 於2026年1月14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於2026年1月15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由2025年12月24日的2.50港元增至2026年1月15日的4.1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4.20港元。股價略高於發佈聯合公告後的股份要約價4.00港元；及
- (ii)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吾等注意到2026年1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及約5.68%；

吾等亦已整體考慮以下所有因素，特別是：

- (i) 由於自研產品(即抗腫瘤藥物)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貴集團於2024年首次錄得淨利潤，但又於2025年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鑑於抗腫瘤藥物銷售競爭激烈，貴集團未來的成功高度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成功將戰略重點轉移至生物藥物CDMO服務。貴集團能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淨利潤以及貴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維持盈利能力均不確定；
- (ii) 由於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綜合文件或向公眾披露貴集團的任何具體業務發展計劃，故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發展不明朗；
- (iii) 於第3.5條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要約價始終高於股份收市價，較平均收市價高約90.05%。2026年1月15日股價飆升乃主要由於市場對要約的反應所致。鑑於上述情況，倘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股價可能無法維持。與第3.5條公告前回顧期間的過往價格表現相比，股份要約價具吸引力且屬公平合理；
- (iv) 於整個第3.5條公告前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時低於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0.3%，股份成交量整體清淡。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成交量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對要約的反應所致。鑑於上述情況，倘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股份的交易量可能無法維持；

- (v) 股份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的市銷率約為2.6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範圍之內。股份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80.9倍，高於市盈率範圍，且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及市盈率分析結果，股份要約價具吸引力；及
- (vi) 購股權要約的註銷價按「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減該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

吾等認為，(i)就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建議接納股份要約，將其視為可行的退出方案(尤其是對於持有較大量股份的股東而言，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及(ii)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鑑於股份成交量急升及股份成交價波動，尤其是於2026年1月刊發聯合公告後期間，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密切監察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目前為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股份的市場成交價及股份流通量，並應考慮本身的情況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過股份要約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

相反，倘股東對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股價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彼等可自行酌情考慮不接納股份要約及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有意保留其於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股東應謹慎監察要約人可能實施與 貴公司有關的未來計劃，加上鑑於股份過往流通量偏低，考慮於首次截止日期後按股份要約價或以上價格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潛在困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不同股東將有不同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需要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詢意見的股東，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須細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致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謹啟

為及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旻珊
謹啟

2026年2月12日

附註：

周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負責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周先生在香港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吳旻珊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負責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吳女士在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為接納任何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接納表格上印製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相關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透過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閣下謹此向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花旗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作出任何行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花旗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等要約或閣下接納要約而違反任何地區法律或監管規定。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希望接納股份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必須將妥為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最遲接納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儘快將有關文件轉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其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未能取得及任何或已遺失的股份。

- (d) 倘閣下已就閣下的任何要約股份遞交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而尚未收到閣下的股份證明書，或倘閣下已行使閣下的購股權而尚未收到閣下的股份證明書，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由閣下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如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權利證明(視情況而定)，以郵寄或專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花旗及／或其各自代理人發出不可撤銷授權，授權其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相關股份證明書(當發行時)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份證明書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份證明書，猶如該等股份證明書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同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股份要約的接納僅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有效：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於最遲接納時間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等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附註1所要求的任何相關文件已如此接獲，且：
- (i) 隨附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且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股份轉讓文件(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的要約股份有關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前，請確保 閣下已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 閣下的簽名已獲見證。
- (h)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i) 倘 閣下未填寫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或已填寫並簽署且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填寫的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 閣下的登記持股量，或與隨附為接納股份要約而呈交的股份證明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存在差異(無論更多或更少)，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退回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供修正後重新提交。任何經修正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重新遞交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
- (j)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0.1%計算：(i)要約人就相關股東接納而需付金額；及(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該稅款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的轉讓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k) 倘股份要約未在收購守則允許時限內成為或宣佈為在所有方面無條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的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份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退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郵遞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要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 (l) 倘 閣下為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並希望就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獎勵接納通知」)，指明 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連同向有關受託人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授權其代表閣下就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作出呈交以接納股份要約(「受限制股份獎勵確認函」)、相關授予函、證書、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以證明(如適用) 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授予(或就其所需的任何其他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且該等文件所涉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不得少於 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該通知須於不遲於該意向相關截止日期(如屬首個截止日期，則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通過電郵發送至ESOP2026@biodlink.com，收件人註明陳一帆先生，郵件主題為「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並說明 閣下擬為接納股份要約而呈交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 (m) 倘受限制股份獎勵接納通知由非登記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人士寄發予管理委員會，必須提供令管理委員會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n) 概不會就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接納通知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授予函、證書、權證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受限制股份獎勵已授予 閣下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其所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o)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須符合以下規定方為有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擬接納股份要約所對應的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於管理委員會收到該接納通知之日(不論該接納通知送達日期為何)必須仍然存續且未失效。
- (p) 倘 閣下未說明擬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或受限制股份獎勵接納通知中所述的擬接納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超過 閣下所持有且仍然存續及未失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管理委員會將通知 閣下有關不規範之處，以便 閣下重新提交經修正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接納通知。任何經修正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接納通知必須於不遲於該意向相關截止日期(如屬首個截止日期，則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重新提交並獲管理委員會收訖，列明 閣下擬為接納股份要約而呈交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 (q) 透過提供受限制股份獎勵接納通知，閣下向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管理委員會、受託人及花旗保證，閣下未曾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管理委員會、受託人、花旗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或閣下對其的接納而違反任何領域法律或監管規定。透過提供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通知，閣下亦承認閣下全權負責就接納有關閣下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及支付閣下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閣下將被視為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花旗)作出聲明及保證，該等相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遵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花旗、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受託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閣下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得全數彌償及免受損害。
- (r) 管理委員會收到受限制股份獎勵接納通知後，將指示相關受託人為及代表閣下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呈交接納股份要約。
- (s)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0.1%計算：(i)要約人就相關股東接納而需付金額；及(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該稅款將從受託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的轉讓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因此，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予閣下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惟前提是閣下已按照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1.接納程序－1.1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一節所載程序，向管理委員會提供受限制股份獎勵接納通知以接納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

- (t) 倘股份要約未在收購守則允許時限內成為或宣佈為在所有方面無條件，管理委員會收到的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授予函、證書、權證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受限制股份獎勵已授予 閣下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其所要求的任何信納彌償保證)將儘快退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辦事處，以供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領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份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而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確認函將於股份要約失效的同時自動失效。
- (u) 在向管理委員會交付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通知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確認函前，請確保已妥為簽署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通知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接納通知的簽署已獲見證。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 閣下欲就 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 閣下必須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所持購股權或(如適用)有關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數目的購股權相關證書、權證或權益文件及／或 閣下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儘快郵寄或由專人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遲接納時間。
- (b) 倘**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由非登記購股權持有人簽署，必須提供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c) 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前，請確保 閣下已簽署**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且 閣下的簽名已獲見證。
- (d) 概不會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相關的購股權授予函、證書、權證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購股權已授予 閣下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其所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e) 接納購股權要約須符合以下規定方為有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對應的購股權，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該接納通知之日(不論該接納通知送達日期為何)必須仍然存續且未失效。
- (f) 倘閣下未填寫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數目，或已填寫並簽署且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中填寫的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數目超過閣下登記持有且仍然存續及未失效的購股權數目，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退回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供閣下修正後重新提交。任何經修正的粉紅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重新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 (g) 倘購股權要約未在收購守則允許時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的相關購股權證書、權證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購股權已授予閣下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其所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儘快退還予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郵遞風險由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份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已事先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美國法律法規予以修訂或延期，否則為使接納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及本綜合文件所印列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即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低於60%)，要約人將把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不少於14日的日期。
- (c)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獲延期、修訂或已失效。

- (d) 倘要約獲延期，該延期公告將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包含一項聲明，表明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在後者情況下，必須在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e) 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其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享有經修訂的條款。經修訂的要約必須在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開放至少十四(14)日，或根據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可能要求的更長時間。
- (f)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應視為指經如此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條的規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晚時間及／或日期)前，就要約的修訂、延期、失效或成為無條件的決定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期或已失效，或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及於此情況下，需說明是就接納而言抑或在所有方面)。該公告將載明以下內容：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的(i)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以及(ii)購股權的總數；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i)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以及(ii)購股權的總數；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i)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以及(ii)購股權的總數；及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的詳情，惟已再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告將指明上述要約股份數量所代表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應計入已妥為填寫、符合規定、滿足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且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有效接納。

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顧問於要約期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數量或百分比作出任何陳述，要約人必須立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條附註2的規定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所有關於要約的公告均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對所有股東的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分別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使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能夠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必須就其對股份要約的意向向代名人發出指示。

5.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並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呈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下文(a)及(b)段所述情況除外：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7條，該規則訂明倘在首個截止日期(即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起計21日後，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撤銷其接納。要約的接納人可通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由接納人(或其正式以書面委任的代理人，且其委任證明須連同通知一併提交)簽署的書面通知以撤銷其接納；及

- (b) 收購守則規則第19.2條所述情況(其大意為：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述的任何有關刊發要約相關公告的要求，執行人員可要求賦予接納人撤回權，條款須經執行人員接受，直至該等要求得以滿足為止)。

在此等情況下，當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撤銷其接納時，要約人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下列文件，郵遞風險由相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a)與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提交的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及／或就其所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b)相關購股權的授予函、證書、權證或權益文件及／或其他證明購股權已授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文件(如適用)(及／或就其所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除上述情況外，接納要約均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6. 要約結算

股份要約

倘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有效、完備並已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就每名接納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得金額(扣除其應支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所開具的支票，連同代表任何未呈交要約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如適用)，將於以下較遲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股東，郵遞風險由其自行承擔：(i)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已妥為填寫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使該接納完備有效的一切相關文件的日期。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所載的股份要約條款(除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外)悉數償付，而要約人可能對該股東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概不予以考慮。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每名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兑，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倘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倘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受限制股份獎勵接納通知連同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的相關授予函、證書、權證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授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有效、完備並已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1.接納程序－1.1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一節所載程序，不遲於相關截止日期(如屬首個截止日期，則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送抵管理委員會，每名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就其已向管理委員會確認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應收金額(扣除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於相關受託人收到股份要約價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至其(或其代名人)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用於收取收益的證券賬戶。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每名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兑，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管理委員會。

倘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購股權要約

倘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的證書、權證或權益文件及／或證明購股權已授予閣下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其所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有效、完備並已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每名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因其為接納購股權要約而交出的購股權應收金額所開具的支票，將以其(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人，可在以下較遲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領取：(i)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已妥為填寫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使該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接納、交出及註銷完備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的日期。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相關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中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條款悉數償付，而要約人可能對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概不予以考慮。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每名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7.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且許可之範圍內，要約人使所有股東均可接納股份要約，並使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可接納購股權要約，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向登記地址或通常住址(倘適用)位於香港以外或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及執行要約，或須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規限。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負責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且可能獲或可能不獲禁止。有意接納相關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必須自行負責確保完全遵守與接納相關要約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即被視為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顧問(包括花旗)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彼等已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花旗、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得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花旗函件」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段落。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特別是規例14E中包含的規則)延伸至美國。由於該等要約符合規例14E項下第14d-1(d)條所載「二級」跨境收購要約的豁免資格。因此，該等要約獲豁免遵守規例14E的若干條文。

要約乃針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而提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此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有所不同。此外，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本綜合文件乃根據香港格式及風格編製，與美國格式及風格有所不同。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特別是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的規例14E)或其中的適用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國。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的若干披露規定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涉及付款權及結算程序的規定)，此等規定或有別於美國國內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規定。

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因接納要約而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州、地方、海外及其他稅法，或屬應稅交易。本公司促請各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體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無法就任何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在非美國法院向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申索。此外，美國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針對彼等執行基於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美國法院判決。

根據正常香港慣例及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特此披露，於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之前或期間內，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人)可不時於美國境外作出若干股份購買或購買安排(非根據股份要約進行)。該等購買可按當時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議定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股份要約價格將提高至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相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向證監會申報，並將於證監會於其網站www.sfc.hk公開時可供查閱。

8. 稅務影響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花旗、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法就其個人稅務影響向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或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相關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適用於其的相關要約的稅務後果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完成所有必要的報稅手續，並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到期的所有稅項及費用。

9. 一般事項

- (a) 有關股份或購股權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份證明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或權利文件、證書、所有權或權利文件(視情況而定)及／或授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遞送，或向該等人士遞送，郵誤風險由其自身承擔。向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發出的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各自地址寄發，或(如屬聯名股東)寄發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除非已填妥、交回並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的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另有註明。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花旗、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以下各項：
- (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股份要約，即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花旗作出的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並由其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押記、權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交割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 (ii)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購股權要約，即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花旗及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其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每份購股權均屬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且其批准註銷其購股權及附帶的所有權利，自交割日期起生效。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花旗作出的保證：其於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所示的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彼等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 (d)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相關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且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須負責支付其應付／到期繳付的任何該等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政府款項。
- (e)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屬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
- (f)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g) 如意外遺漏向任何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要約失效。
- (h)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代表其)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同意，香港法院對任何因相關要約可能引起的爭議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i)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授權要約人及／或花旗(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任何人士)代表接納相關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便將要約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的任何人士)及／或註銷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

- (j) 除就股份要約須支付的適用印花税外，除非本綜合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說明，否則任何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結算，以及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結算，均將根據要約條款全額執行，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對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作出。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及的要約應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擴展及／或修訂。
- (m)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分別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作出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一般性建議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花旗、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n) 本綜合文件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o)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p) 除非本綜合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要約的條款或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條款概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股東、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98,329	780,629	442,178	489,140	520,603
收益成本	(315,897)	(206,643)	(71,563)	(136,101)	(143,695)
研發開支	(79,313)	(103,890)	(151,168)	(35,628)	(46,059)
銷售開支	(606,711)	(441,019)	(203,954)	(277,445)	(276,4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375)	(68,310)	(62,587)	(34,725)	(32,10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8,005	(11,481)	(597)	509	9,45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8,216	17,654	8,615	3,428	1,545
經營利潤/(虧損)	41,254	(33,060)	(39,076)	9,178	33,258
財務收入	3,383	2,974	2,265	1,250	2,182
財務成本	(9,880)	(5,175)	(6,602)	(6,366)	(3,881)
財務成本-淨額	(6,497)	(2,201)	(4,337)	(5,116)	(1,699)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	(2,495)	(6,633)	未說明	未說明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757	(37,756)	(50,046)	4,062	31,559
所得稅開支	-	(1)	-	-	-
年/期內利潤/(虧損)	34,757	(37,757)	(50,046)	4,062	31,559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757	(37,757)	(49,916)	4,062	31,559
非控股權益	-	-	(130)	未說明	未說明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199	1,737	6,314	(3,525)	1,52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199	1,737	6,314	537	33,082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956	(36,020)	(43,732)	未說明	未說明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56	(36,020)	(43,602)	537	33,082
非控股權益	-	-	(130)	未說明	未說明
	36,956	(36,020)	(43,732)	未說明	未說明
年/期內及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5	(0.05)	(0.08)	0.01	0.04

下表載列於2025年九個月業績公告中披露的2025年九個月財務資料。誠如2025年九個月業績公告所述，根據台北櫃買中心適用披露規定，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0%的主要股東，晟德大藥廠須於2025年11月11日或之前披露2025年九個月財務資料。因此，晟德大藥廠於2025年11月11日發佈其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當中披露2025年九個月財務資料。本公司於同日披露2025年九個月財務資料及刊發2025年九個月業績公告，以便及時向香港及台灣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傳遞資料。2025年九個月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9條作出報告。本公司已就此提出申請，而證監會執行人員已表示擬豁免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就刊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須作出的報告要求。誠如2025年九個月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621,670,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23%，主要由於自研產品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2025年九個月財務資料及於2025年九個月業績公告所載披露資料未經審核，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本公司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2025年九個月財務資料及上述2025年九個月業績公告披露評估要約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55,570	743,277
非流動資產	720,682	765,495
流動負債	(266,048)	(415,363)
非流動負債	(384,531)	(363,754)
淨資產總額	725,673	729,655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621,670	809,021
淨(虧損)／利潤	(3,371)	35,403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利潤	(3,371)	35,40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42)	36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613)	35,771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或資本退回。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亦無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列載或提述(i) 2022 年財務報表；(ii) 2023 年財務報表；(iii) 2024 年財務報表；(iv) 2025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及(v) 2025 年九個月財務資料中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對評估上述財務資料具重大相關性的任何要點。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年報第82至162頁，該報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48_c.pdf

https://manager.wisdomir.com/files/682/2023/0428/20230428061501_79007654_tc.pdf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年報第83至158頁，該報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733_c.pdf

https://manager.wisdomir.com/files/682/2024/0426/20240426181502_71973347_tc.pdf

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年報第83至151頁，該報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2406_c.pdf

https://manager.wisdomir.com/files/682/2025/0428/20250428180001_91476073_tc.pdf

2025年上半年財務報表載於2025年中期報告第17至48頁，該報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0652_c.pdf

https://manager.wisdomir.com/files/682/2025/0926/20250926164501_52352772_tc.pdf

2025年九個月財務資料載於2025年九個月業績公告，該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11/2025111101152_c.pdf

https://manager.wisdomir.com/files/682/2025/1111/2025111181501_85934865_tc.pdf

2022年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2025年上半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及2025年九個月財務資料以引用方式併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83,557,000元，包括(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82,626,000元及(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3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項下的負債、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以下情況外：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89.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0.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1%；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2025年11月公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1.7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09.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23.2%；
- (c)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營運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減少約72.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
- (d)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87.0%；

- (e) 誠如2025年11月公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潤約人民幣35.4百萬元)；
- (f)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存貨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增加約36.0%；
- (g)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56.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5.4百萬元減少約14.2%；
- (h) 誠如2025年11月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6.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5.4百萬元減少約36.0%；及
- (i) 誠如2025年11月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55.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3.3百萬元減少約11.8%；

董事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綜合文件所載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合共772,787,887股已發行股份及(b) 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包括(i)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資本退回、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7月31日	2.55
2025年8月29日	2.20
2025年9月30日	2.25
2025年10月31日	1.99
2025年11月28日	1.78
2025年12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	2.50
2025年12月31日(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2026年1月30日	4.12
2026年2月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6年2月5日的每股4.29港元及於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5日及2025年12月8日的每股1.71港元。

4. 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四第4至7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中披露的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²⁾
晟德大藥廠 ⁽³⁾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13,311,700 (L) 7,646,300 (L)	28.59
彭其前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⁴⁾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L)	6.36%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230,800 (L)	7.02%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⁵⁾	實益擁有人	54,230,800 (L)	7.02%
Vivo Capital LLC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VIII, LLC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⁶⁾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L)	11.74%
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6,250,000 (L)	15.04%
維梧蘇州 ⁽⁷⁾	實益擁有人	116,250,000 (L)	15.04%
受託人 ⁽⁸⁾	受託人	47,590,948 (L)	6.1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上表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上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晟德大藥廠直接持有213,311,700股股份，而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646,300股股份。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晟德大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於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直接持有54,230,800股股份。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維梧蘇州直接持有116,250,000股股份。維梧蘇州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受託人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直接持有47,590,94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未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要約人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要約人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的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概無於要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交易；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描述性質的安排，且彼等概無於要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代價進行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交易；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要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vi)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 (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6. 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及彼等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其他證券的交易；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以代價進行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7. 影響董事的安排及董事接納要約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損失；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8. 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

- (i) (包括連續及訂明期限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
- (iii) 不論通知期長短，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的訂明期限合約。

9.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包括該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或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載要約人委任的專家外，以下是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的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毅已就發佈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撤回。此同意包括將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之內容及／或對其名稱的引述，按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收納於本綜合文件內。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陳一帆先生及呂穎一先生。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 (iii)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
- (i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獨立財務顧問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

(v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可供(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dlink.com/announcement.html>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 (d) 花旗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51頁；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2至61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2至64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5至89頁；
- (h) 不可撤銷的承諾；
- (i)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清單；
- (j) 本附錄三「11.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及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2. 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就本附錄四第2至4段而言，「擁有權益」或「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任何該等證券(如有))。

花旗是要約人與要約相關的財務顧問。據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的第(5)類，就本公司而言，花旗及控制花旗、受花旗控制或與花旗同受控制的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僅因控制花旗、受花旗控制或與花旗同受控制而產生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屬花旗集團成員)均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

概無要約人董事於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下文所載者及除花旗集團相關成員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買賣股份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及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的買賣(按日合計)：

名稱	日期	買賣性質	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2025年7月24日	銷售	28,400	2.1	2.17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2025年7月23日	銷售	10,400	2.1	2.14

4.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任何該等證券(如有))；
- (b)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惟任何轉借或出售的股份除外；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接獲任何接受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f) 概無董事曾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損失；
- (g)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最近股東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除「花旗函件」中「要約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涉及及其在何種情況下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i) 要約並不涉及或與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有關；
- (j)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 (k)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的安排；及
- (l) 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交易(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任何該等證券(如有))。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茲列載由要約人委任、且在本綜合文件內提述或其報告、意見或建議載於或提述於本綜合文件內的專家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旗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將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各自的形式及涵義載於本綜合文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席曉捷先生、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施明女士、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組成。要約人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直接持有要約人(其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智勝博士、Sherry Xuejun GU博士、李革博士、曹彥凌先生、繆靜雯女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c) 要約人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花旗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軍大廈50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以下為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發送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敬啟者：

關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
購股權要約

本函件隨附由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與本函件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術語應具有與綜合文件中相同的含義和解釋。本函件應與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起閱讀。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其中載明(其中包括)花旗代表要約人，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將(i)提出股份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

本函件解釋了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以及 閣下可能採取的與 閣下的購股權相關的行動。建議 閣下在考慮時參考綜合文件和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亦提請 閣下注意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花旗為及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減該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的註銷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註銷價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284,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附註)	2.2335港元	現金1.7665港元

附註：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6年3月1日歸屬，剩餘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預期於2027年3月1日歸屬。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該人士持有的每份購股權將被註銷，以換取相關註銷價。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該購股權將於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其規限下繼續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其後並無失效)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載於綜合文件「花旗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

進一步建議 閣下參閱綜合文件「花旗函件」中「要約的其他條款－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一般事項－稅務建議」一節，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中「6.要約結算－購股權要約」一節。

謹請 閣下留意綜合文件所載的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方案

總而言之，閣下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選擇如下：

- (a) 倘 閣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於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或失效，閣下可根據其條款(載於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於購股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無條件時收取註銷價，惟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維持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予行使，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遲接納時間，將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如適用)妥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本公司；
- (b) 閣下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本函件日期(2026年2月12日)後任何時間及直至相關截止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通過向本公司提交購股權行使的書面通知，在各種情況下根據 閣下的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閣下的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為限)或僅行使其行使通知所指明的部分購股權。因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有關此次股份要約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或
- (c) 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閣下的購股權將於完成後仍然有效，而 閣下將繼續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閣下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屬獨立，閣下應就每份購股權作出獨立決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的剩餘部分、綜合文件、**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失效

請注意，本函件或綜合文件並無延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將失效或已經失效的購股權的有效期。一旦購股權根據其條款失效，閣下不得行使或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為使接納購股權要約有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接獲有關接納的日期(不論有關接納的交付日期)仍然有效且尚未失效。

專業意見

本函件中提供的資料旨在為閣下提供事實細節，作為閣下決定希望採取的行動的基礎。

閣下如對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通訊、通知、**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的文件，如由閣下(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或閣下的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往閣下或從閣下(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或閣下的指定代理人處派發，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花旗、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資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事項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d) 妥為簽立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對要約人、本公司、花旗或彼等任何可能指示的人士的不可撤銷授權：(i)代表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填寫**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及(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事項所涉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權利。

- (e) 通過填妥就特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花旗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將支票寄往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以供領取。
- (f) 接納購股權要約將：
- (i) 構成閣下向要約人、本公司及花旗作出保證，保證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每份購股權均屬有效及存續，不受任何性質的所有留置權、押記、按揭及第三方權益的約束，且 閣下批准註銷 閣下的購股權及其所附的所有權利，自截止日期起生效；及
- (ii) 被視為構成 閣下的保證，即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閣下獲准收取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接納須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且 閣下將負責任何該等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 閣下應付／到期的其他政府款項。

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採取的行動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證書、有關購股權的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證明 閣下因持有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而獲授購股權(及／或就此而規定的任何彌償保證)的文件(如適用)，以郵遞或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上註明「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以儘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遲接納時間。倘 閣下並無交回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行使 閣下的購股權，惟須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 閣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惟其並無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將於完成後根據及受購股權計劃規則規限仍然有效。
- (b) 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前，請確保 閣下已簽署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且 閣下的簽署已獲見證。

- (c) 註銷價預期將不遲於(a)接獲完成及有效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日期或(b)無條件日期後(以較晚者為準)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須收到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方能完整、有效地接納股份要約，並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的規定。
- (d) 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相關憑證及／或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接納收據。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函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函件所載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此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olin Banfield
謹啟

2026年2月12日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